

# 相夫教子？

羅瓊

前些日子在報端看到謝東閣主席在回答女議員質詢時，一方面列舉數字，一方面說「相夫教子」對於女子比參政更有重要的意義。我們且不提這這位臺灣行政首長意涵矛盾的話，且讓我們來看看，「相夫教子」這個在輿論中幾近是無可懷疑的責任，到底是什麼？我們且把它分開

來討論，先說「相夫」吧！在「男主外，女主內」這分工合作的主口號下，所謂「相夫」大概是指「使男子無後顧之憂」在外面發展才華，成就事業。也說「就是說男子社會的義務」也。這工作就是無意義的名詞，何謂「相夫」？男子在作其社會工作時，可以根本就不顧！多少單身漢、職業家、政治家！怎麼總是聽到太忙碌

、太成功的丈夫使受冷落的妻子下堂去？……。男子能否作好其所擔任的社會工作，是他們個人本身能力的問題，不是有「相夫」的問題。而實在說，對於男子，妻子、家庭是經濟上的負擔，這才是他貨真價實的「後顧之憂」，而這個憂（負擔）是無經濟獨立權的女子，再怎麼「擔」也是存在的！

當然，許多人一方會提出些例子，說明許多妻子實在是幫助了丈夫的事業成功，或說妻子對丈夫的事業作了極好的參謀工作，或說妻子使丈夫不必為兒女操心，專心於事業。是的，我們當然不否認這些極好的參謀工作，幫助了男子社會工作的成功，但這應是平等伴侶的附帶義務（作為朋友也），而不應是不平等關係下女子的專門責任；如以這種朋友、伴侶的義務工作來作爲女子一生參與社會的方式與責任

是說男性有能力故當擔國家社會重任，女性無能故服務（所謂「輔佐」）男性，我們當然要攻擊這種蔑視女性的分工原則，但在此我們更急於指出在這種原則下的「相夫」這工作是無意義的名詞，何謂「相夫」？男子在作其社會工作時，可以根本就不顧！多少單身漢、職業家、政治家！怎麼總是聽到太忙碌

，這是極其荒謬的！也是太忽視、低估了女子對社會應盡的責任！至於說到家庭與兒女，這應歸「教子」範疇，就讓我們再來看這個被認爲是女子「天職」的工作吧！

隨弱的幼兒需要細心的照顧和長期的學習。兒女是父母兩個人的責任，也是共同的；而在前述那不平等的分工原則下，尊貴而驕傲的男人說：「我來養活你們，你來替我管家帶孩子。」賢淑的女人溫柔的答應稱是。首先，我們顯指出其中一個極大的矛盾，男人一方面蔑視女子的能力，不讓她參加公共事務，但一方面却把「人的塑造」這最艱難的工作交給女子。人們一方面輕視女性，另一方面却對母親表示敬意。這種荒謬的矛盾怎麼解釋呢？人們極端的崇拜母愛，說作母親是女子神聖的權利，但是未婚的母親却會受到鄙視，這很清楚的表示作母親是必在這屬於社會的方式與責任

規格中，才受到如此的「敬意」。推崇和鄙視等等都是男子依分工原則玩的把戲。

事實上，母愛不「是」天性的，「天生」是不適用於人類的任何社會行爲的。母親對孩子的態度取決於她的處境和她對其處境的反應。也就是說母親和子女的關係建立在母親的全面生活上，享受豐富個人生活的女子，可以以健全的態度給予她子女很多，而要求她子女很少。生兒育女絕不足夠使女子覺得生活得有意義而毫無遺憾。有意義上有許多多不滿足、不快樂的婦女（女人多是無奈的不幸啊！），故難免有許多壞母親，威脅着無助的幼兒們。所以人們應作的不是股動地推崇母愛，而是使女性參與公共事務，爲人類共同幸福而努力，因而使女性有豐富的生活、健全的人格發展，如此才能有真正和諧的家庭和健全的夫婦和子女。

做母親和事業應是相容的。（就如做父親和事業是相容的一般。）若婦女不能在兒子和職業間作妥協，那一方面是因為其職業仍是低賤的、難以產生意義感。另一方面是社會沒有提供完好的公共育兒場所，這都是社會應負的責任。

至於前面在討論「相夫」所提到的「相夫」管理好家庭道妻子管理好家庭道子女，使丈夫不必操心家庭，專心事業，這不是很有價值的工作嗎？且讓我們耐煩的再問問題中，何以「相夫」是「對調」，本不是依著一項蔑視女性的分工原則，是令人不能接受的。固然生兒育女、教育下一代是女性應盡的責任，但也絕對是男子應盡的責任，這責任不是單推給母親就可推卸的。說「相夫」就如「相妻」一樣，是對伴侶應盡的附帶義務，若說是女子社會責任的代替品，那是極其荒謬的。教子應是父母雙方共同負責，作母親與父親共同參與（爭取公共事務。而不是終身埋藏在單調味的家事中的婦女，才能作好母親的角色。

實在的，男女平等本就是以男性中心維持其男性中心社會所用的手段和口號，女性們應清楚視它，勇敢地走的路，一相夫教子不應再是女人逃避社會責任的藉口！